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欄位有(*)記號者，屬於必填欄位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。

(*)姓　　名	樹寶	(*)身分證字號	A 0 0 0 0 0 0 0 0 0 0
(*)事故日期	108年 12 月 25 日	(*)出生日期	90 年 1 月 1 日

事故者為無記名主(附)約被保險人眷屬之保單(事故者為主約被保險人者請勿填寫)或本次申請理賠類別含意外險之保單

無記名式保單 (意外險團體保單、防癌雙親/單親型保單、家庭型傷害特約等)	保單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	險別代號：＿＿＿＿	關係：＿＿
	保單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	險別代號：＿＿＿＿	關係：＿＿
	保單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	險別代號：＿＿＿＿	關係：＿＿
	保單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	險別代號：＿＿＿＿	關係：＿＿

1.凡為無記名式保單而需填寫上列欄位資料者，需一併檢附事故人戶籍資料以利身分關係之核對
2.險別代號每欄僅限填寫一個代號，如同一保單號碼下有數個無記名附約，請分開填寫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(*)領取方式

- ☐ 匯撥至受益人「一指通」所指定之帳戶(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)
- ☑ 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(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)
- ☐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
  (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，
  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
  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。
- ☐ 禁背支票（☐請服務人員轉送 ☐由申請人親領）
- ☐ 取消禁背支票　(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櫃枱親領、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)

帳戶資料

戶名	樹小寶			身分證字號	A 2 2 2 2 2 2 2 2 2
金融機構(分行)	世華松山	分行通匯代號	0130000	帳號	1234567890
戶名	樹大寶			身分證字號	A 3 3 3 3 3 3 3 3 3
金融機構(分行)	中華郵政	分行通匯代號	0130372 7000000	帳號	1234567890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
金融機構(分行)		分行通匯代號		帳號	

若受益人超過 3 位，第 4 位起請填寫

注意暨聲明事項

1. 事故者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保險契約，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，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但受益人與事故人為同一人時，受益人可僅就部分保單申請保險給付，惟須另外填寫聲明書。
2. **102 年 1 月 1 日前**附加之長年期附約，因身故以外之保險事故與主契約一併終止者，要保人得於該長年期附約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選擇附約繼續有效。
3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，**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，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**
   (1) **低收入戶者**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  (2) **未具健保投保資格或喪失健保投保資格者**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文件。
4. **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**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6. **保險契約因受益人申領身故、完全失能等保險金而終止者，受益人同意委由國泰人壽銷毀保險單。**如保險單已遺失(或毀損)者，受益人聲明於申請前述保險金之日起作廢，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國泰人壽權益，或涉及金錢、法律及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7. **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**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實物給付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**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、實物給付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8. 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詳細說明參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。

(*)受益人：　　(*)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

樹小寶　樹大寶

本人之簽章即代表已知悉並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